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市政府辦理 108 及 109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 9,379 元整(中央補助款 15 萬 4,688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 萬 4,69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8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府辦理 108 及 109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 9,379 元整(中央補助款 15 萬 4,688 元，本府配合款 15 萬 4,691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08 月 18 日第 487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9 年 3 月 6 日防檢一字第 1091403489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15 日防檢一字第 109141031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動物保護處 15 萬 4,688 連同本府配合款 15 萬 4,691 元，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依程序納入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9樓
承辦人：胡善富
電話：(02)3343-6426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shanfu@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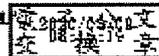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91403489號
連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送所轄元榆畜牧場之家禽規格外補償費相關資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3月2日高市動保防字第10970126400號函。
- 二、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基於職權劃分，本局尊重貴市評價委員會核定旨案補償費評價計算結果。
- 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7月10日農防字第1061471996A號函（諒達）之說明二（四）事項，106年5月31日以後發生之家禽場補償案之經費負擔比例，中央政府與貴市政府各為二分之一，併予說明。
- 四、旨揭補償費案之中央政府負擔經費部分，將依程序報核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正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家禽評價記錄表

牧場名稱	元榆畜牧場	牧場地址	高雄市梓官區梓義段 566、568、569 地號		
動物所有人	蔡美惠	申請人	蔡美惠	聯絡電話	0932887022
動物別	雞	品種	紅羽土雞/黑羽土雞		

評價項目

移動管制日期	108 年 11 月 13 日至 21 日					
計算公式-甲	磅單重量(依日期) × 移動管制當日產地交易平均價格					
計算公式-乙	飼料平均消耗 × 當週飼料平均價格 × 移動管制天數(8 天) × 禽隻數(依日期)					
計算公式-丙	磅單重量(依日期) × 屠宰當日產地交易平均價格					
計算公式-補償金額	(甲+乙)-丙					
紅羽土雞	飼料平均消耗(公克)	138	飼料價格(元/公克)	0.0172	移動管制當日產地交易平均價格(元/台斤)	39
黑羽土雞	飼料平均消耗(公克)	111	飼料價格(元/公克)	0.0172	移動管制當日產地交易平均價格(元/台斤)	40
最終評價核定金額(元)	新臺幣： 貳拾萬壹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評價委員	召集人	委員
簽章	技士翁令玲	課員黃峯昱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胡善富

電話：(02)3343-6426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shanfu@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914103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送所轄秉源畜牧場及福來畜牧場業者因禽隻移動管制造成延後上市屠宰，衍生禽隻規格外及飼料成本補償費之相關資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7月8日高市動保防字第10970524100號函。
- 二、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基於職權劃分，本局尊重貴市評價委員會核定旨揭補償費評價計算結果
- 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7月10日農防字第1061471996A號函（諒達）之說明二（四）事項，106年5月31日以後發生之家禽場補償案之經費負擔比例，中央政府與貴市政府各為二分之一，併予說明。
- 四、旨揭補償費案之中央政府負擔經費部分，將依程序報核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 五、另依本局107年7月9日防檢一字第1071471919號函送「107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執行情形第6次會議」紀錄（諒達）之報告事項案由三決定事項四：「請各

動物保護處 1090716



10970556300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補償費評價及請款撥付作業」。查秉源畜牧場禽隻業於109年1月2日完成屠宰，另福來畜牧場業於109年1月22日完成屠宰，惟皆遲至109年6月30日完成評價，嗣後務請注意案件辦理之時效，以維護人民權益。

正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動物防疫組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家禽評價記錄表

牧場名稱	秉源畜牧場	牧場地址	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296,297,298 地號		
動物所有人	李秉源	申請人	余明財	聯絡電話	0932731357
動物別	雞	品種	紅羽土雞		

評價項目

移動管制日期	108年12月18日至31日				
出禽日期	磅單總重量(公斤)	禽總隻數(羽)	當日產地交易價格(元/台斤)		
109年1月2日	2090	8395	32.5		
109年1月3日	265	810	32.5		
計算公式-甲	磅單重量(依日期) × 移動管制當日產地交易平均價格				
計算公式-乙	飼料平均消耗 × 當週飼料平均價格 × 移動管制天數(8天) × 禽隻數(依日期)				
計算公式-丙	磅單重量(依日期) × 屠宰當日產地交易平均價格				
計算公式-補償金額	(甲+乙)-丙				
紅羽土雞	飼料平均消耗(公克)	138	飼料價格(元/公克)	0.0172	移動管制當日產地交易平均價格(元/台斤)
					34.5
最終評價核定金額(元)	新臺幣：拾萬參仟參佰伍拾壹元整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評價委員	召集人	委員
簽章	技士翁令玲	課員廖宜人 余明財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家禽評價記錄表

牧場名稱	福來畜牧場	牧場地址	高雄市梓官區赤崁段 101,102 地號		
動物所有人	唐龍勝	申請人	唐龍勝	聯絡電話	0933295868
動物別	雞	品種	紅羽土雞、黑羽土雞		

評價項目

移動管制日期	109 年 1 月 11 日至 20 日					
出禽日期 109 年 1 月 22 日	磅單總重量(公斤)	禽總隻數		當日產地交易價格(元/台斤)		
紅羽土雞	385.05	150		35		
黑羽土雞	170	96		36		
計算公式-甲	磅單重量(依日期) × 移動管制當日產地交易平均價格					
計算公式-乙	飼料平均消耗 × 當週飼料平均價格 × 移動管制天數(8 天) × 禽隻數(依日期)					
計算公式-丙	磅單重量(依日期) × 屠宰當日產地交易平均價格					
計算公式- 補償金額	(甲+乙)-丙					
紅羽 土雞	飼料平均消 耗(公克)	138	飼料價 格 (元/公克)	0.0172	移動管制當日 產地交易平均 價格(元/台斤)	33.5
黑羽 土雞	飼料平均消 耗(公克)	111	飼料價 格 (元/公克)	0.0172	移動管制當日 產地交易平均 價格(元/台斤)	37
最終評價核定金 額(元)	新臺幣： 萬 肆 仟 壹 佰 柒 拾 參 元整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評價委員 簽 章	召集人 	委員 
-------------	--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暨 109 年度高 雄市高病原 性家禽流行 性感冒撲殺 補償計畫	經常門 154,688	經常門 154,691	309,379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	110 年度補辦預 算進行帳務轉 正。
總計	154,688	154,691	309,379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5,065 萬 3,205 元（中央補助 4,304 萬 500 元，市政府自籌 761 萬 2,7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8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2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5,065 萬 3,205 元（中央補助：4,304 萬 500 元，本府自籌：761 萬 2,7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並業經本府 109 年 9 月 15 日第 4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7 月 27 日營署水字第 1091156433 號函辦理，本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5,065 萬 3,205 元（中央補助：4,304 萬 500 元，本府自籌：761 萬 2,705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列入 110 年預算案。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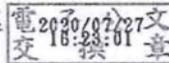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91156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158321_1091156433_109D2022940-01.ods）

主旨：檢送「前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第5次經費調整表1份，請貴府加速趕辦，以免經費流失，請查照。

說明：經費調增工程請貴府儘速完成納入年度預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項次	工程名稱	總工程費	修正後經費		小計	增減	單位：元 備註
			108	109			
5	高雄市旗山區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15,350,000	2,400,000	350,000	2,750,000	350,000	
8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排水改善工程	6,786,000	1,638,000	1,248,000	2,886,000	1,248,000	
16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排水改善工程	7,800,000	3,900,000	3,900,000	7,800,000	390,000	
17	高雄市大寮區舊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	8,112,000	4,868,000	3,244,000	8,112,000	959,000	
18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八德二路至高鐵路)南下慢車道排水改善工程	7,020,000	3,510,000	3,510,000	7,020,000	351,000	
35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22,776,000	9,750,000	13,026,000	22,776,000	4,251,000	
36	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EA,EB)雨水下水道分流改善工程	7,020,000	200,000	6,820,000	7,020,000	351,000	
37	高雄市鼓山區台泥鼓山滯洪池考古段後續工程	62,400,000	4,454,000	14,266,000	18,720,000	0	
38	高雄市楠梓區壽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9,900,000	10,000	11,950,000	11,960,000	0	
39	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23,500,000	0	7,050,000	7,050,000	1,551,000	
40	高雄市大寮區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30,000,000	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41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	28,080,000	0	8,424,000	8,424,000	8,424,000	
42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F幹線上游排水改善工程	1,950,000	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43	高雄市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	3,900,000	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4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及大藪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更新工程	19,500,000	0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45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滯洪池及幸福川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	8,970,000	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排水改善工程	1,248,000	352,000	1,6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已列入 110 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排水改善工程	1,550,640	437,360	1,988,000	內政部營建署	已列入 110 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八德二路至高鐵路)南下慢車道排水改善工程	691,860	195,140	887,000	內政部營建署	已列入 110 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3,276,000	924,000	4,2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已列入 110 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7,050,000	0	7,050,000	內政部營建署	已列入 110 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大寮區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9,000,000	0	9,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已列入 110 年度預算案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	8,424,000	2,376,000	10,8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已列入110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F幹線上游排水改善工程	1,950,000	550,000	2,5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已列入110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	1,000,000	282,051	1,282,051	內政部營建署	已列入110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及大義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更新工程	5,850,000	1,650,000	7,5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已列入110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滯洪池及幸福川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	3,000,000	846,154	3,846,154	內政部營建署	已列入110年度預算案
總計		43,040,500	7,612,705	50,653,205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置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統包案及工程監造服務案，增加經費 1 億 1,131 萬元（中央補助款增加 1 億 240 萬 5,200 元、市政府自籌增加新台幣 890 萬 4,8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置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統包案及工程監造服務案，增加經費 1 億 1,131 萬元（中央補助款增加 1 億 240 萬 5,200 元、市府自籌增加新台幣 890 萬 4,800 元）乙案，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22 日營署水字第 1091101922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置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統包案及工程監造服務案，增加經費新台幣 1 億 1,131 萬元（中央補助款增加 1 億 240 萬 5,200 元、市府自籌增加新台幣 890 萬 4,800 元）。
- 三、本案經市政會議第 487 次通過在案，依據第 44 點第 4 及 6 款、第 45 點第 2 及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案」方式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盈潔
聯絡電話：07-2156388#514
電子郵件：jullylai@cpami.gov.tw
傳真：07-215394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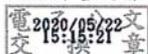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91101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1110074_1091101922_109D2015944-01.pdf）

主旨：有關函請本署同意增列「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設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補助經費明細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5月8日高市水營字第10934422800號函。
- 二、經查旨案本署已於109年4月30日以營署水字第1091080804號函（諒達）原則同意在案，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修正後支應，相關工程項目補助經費明細表詳附件，俟計畫修正通過後，請市府依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另請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水利局 1090522



109349250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設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案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名稱	中央款比例	總工程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	「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設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92	3,735,200	324,800	4,060,000
2	「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設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統包案	92	98,826,400	8,593,600	107,420,000
3	「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設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工程監造服務案	92	3,578,800	311,200	3,890,000
	總計		106,140,400	9,229,600	115,370,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永安養殖生產區烏樹林段 601-2 排水箱涵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經費共計新台幣 24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2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2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10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永安養殖生產區烏樹林段 601-2 排水箱涵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經費共計新台幣 24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2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12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9 月 1 日第 4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4 萬 6,000 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8 月 11 日漁一字第 109131615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2 萬 3,000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新台幣 12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316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核定函-附件3.pdf、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1061201.pdf、109漁發-1.24-企-35核定本.pdf）

主旨：所提「永安養殖生產區烏樹林段601-2排水箱涵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工作」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
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8月3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9322441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9漁發-1.24-企-35。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46千元整（本署補助123千元、配合款123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其所屬為第一類未超過100萬元，撥款採1期撥付：請於勞務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百乘以補助比例。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一）。

海洋局 1090812

第 1 頁，共 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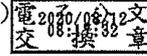


-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gov.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未按時提報或填報不實資料者，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九、請於109年8月30日前完成本設計案之上網招標工作，逾期相關經費將重新分配，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 十、其他應配合事項詳如附件二。
- 十一、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

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三）報署憑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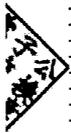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企劃組(漁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永安養殖生產區烏樹林段601-2排水箱涵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計畫	123,000	123,000	24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123,000	123,000	246,00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9 年高雄市永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程設計工作」經費共計新台幣 20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0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109 年高雄市永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程設計工作」經費共計新台幣 20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0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1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9 月 1 日第 4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0 萬 6,000 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8 月 12 日漁一字第 109131615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0 萬 3,000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新台幣 10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1.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316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1316154_核定本.pdf、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1061201.pdf、核定函-附件3.pdf）

主旨：所提「109年高雄市永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程設計工作」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8月3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9322441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9漁發-1.24-企-26。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06千元整（本署補助103千元、配合款103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其所屬為第一類未超過100萬元，撥款採1次撥付：請於勞務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百乘以補助比例。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一）。

海洋局 109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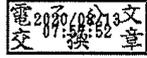
10932372300

-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gov.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未按時提報或填報不實資料者，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九、請於109年8月30日前完成本設計案之上網招標工作，逾期相關經費將重新分配，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 十、其他應配合事項詳如附件二。
- 十一、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

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三）報署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主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均含計畫核定本)



裝

訂

線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高雄市永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程設計工作」計畫	103,000	103,000	20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103,000	103,000	206,000		